

日治時期西拉雅家戶的高招贅婚比例—母系繼嗣文化遺留？家中缺乏男嗣？

文／陳叔倬

摘要

婚姻的重要功能之一，即為傳嗣。人類學者發現行不同繼嗣制度的社會，選擇的婚姻形式也不同。父系繼嗣社會以嫁娶婚為主，男子娶女子入家；而母系繼嗣社會以招贅婚為主，女子招男子入家。父系繼嗣社會中行招贅婚則為例外，主要是延續女方父系的香火，或增加女方家庭的勞動力。延續女方父系香火的說法，則與女方家庭中是否有男嗣有絕對的關係；而增加女方家庭的勞動力，亦與女方的家庭結構有絕對關係。臺灣南部的西拉雅族傳統上屬於母系繼嗣社會、行招贅婚，但 17 世紀後與受到漢人父系繼嗣制度的影響，逐漸的招贅婚、嫁娶婚皆有選擇，至當代則普遍選擇嫁娶婚。令人好奇的是，日治時期一些西拉雅村落仍然有極高比例的招贅婚，這是因為母系繼嗣文化的遺留？還是受到漢人父系繼嗣文化影響、行招贅婚僅僅是這些女子家庭中缺乏男嗣？本文分析兩個西拉雅族裔組成的村落中適婚女子的家庭結構以及婚姻選擇，希望解答西拉雅族母系繼嗣文化是否留存至日治時期的問題。

關鍵字：婚姻、家庭結構、平埔族、西拉雅族、招贅婚



圖 1. 《皇清職貢圖》中臺南地區西拉雅族人（熟番）的歷史圖像。在 17 世紀荷蘭人與漢人來臺之前，臺南地區主要是西拉雅族人的居住區域。根據語言學證據，西拉雅族與當代政府認定的臺灣原住民族都屬於南島語族。再根據明《東番記》文字推斷，西拉雅族傳統上是母系繼嗣社會、行招贅婚。

臺灣南部的西拉雅族傳統上屬於母系繼嗣社會、行招贅婚（圖 1）。明末陳第的《東番記》清楚的紀錄了 17 世紀初期西拉雅人的招贅婚以及母系繼嗣形式：一個西拉雅男子喜歡某位女子的話，會派人送瑪瑙珠子給該女子，對方不接受的話就做罷；若接受了，男孩子就可在夜間去拜訪女孩，男孩子到女孩子家門口時，彈口簧琴給女孩子聽。女孩子聽見了就會開門迎接男孩子進門，留宿在女孩子家，天還沒亮的時候就得離開，不能和女孩子的父母碰面。這樣宵來晨去，星累歲月，一直到女孩子懷孕生產後，才到男方家迎娶。這時候，女方父母才正式和男孩子見面。而後，住到女方家，奉養女方父母終身。女孩子有繼承權，男孩子沒有。這種招贅的婚姻形式，男方父母得不到兒子的奉養，因此，人人喜歡生女孩勝過男孩。在母系繼嗣社會中，家庭內是否有男嗣並不會影響女子的婚姻選擇，即使女子有兄弟，仍然會招贅男子進家庭中。相對的，傳統漢人是父系繼嗣社會行嫁娶婚。若女子家庭沒有兄弟繼承香火，才採行招贅婚；而男子則因貧窮因素無能娶妻，迫不得已違反漢人的父系繼嗣規則，招贅入女方家庭。

17 世紀後西拉雅族與漢人移民密切接觸，逐漸受到漢人父系繼承、行嫁娶婚文化的影響，其後許多文獻中已見到招贅婚、嫁娶婚並重的情形。19 世紀末期則產生顯著的改變。牧師 Thomas Barclay 於 1890 年寫道：「西拉雅族或許有假借漢人的名制，但他們承襲母親的姓。根據傳統他們是從母居，因此承襲母親的姓。然而與漢人通婚似乎正在改變這樣的作法。」（Barclay, 1890:670）到了日治

時期，文獻資料顯示西拉雅族已經轉變為嫁娶婚為主。人類學者李亦園（1982:64-65）引用日人田中賢三於1917年發表的文章指出，屏東地區的西拉雅族行兩種婚姻形式，一種完全屬於漢人，即女子出嫁到夫家，其家系、家產之承繼亦完全與漢人相同；另一種為固有母系制度混以漢人風俗而成的過渡形式，稱為「來腳去」。「來腳去」婚姻的女子雖出嫁到夫家，但女家不收聘金，而丈夫必須不時往女家助其耕種。女方父母喪之，女子有承繼家產之權利，亦有負擔債務與喪葬費之責。女子是否冠夫姓並不固定，但不影響其對母家之承權。李氏謂此種「來腳去」婚姻時可代表西拉雅族與漢人接觸後過渡期婚姻形式之一斑。戴炎輝（1979）在其進行日治末期的屏東赤山地區西拉雅族田野調查亦清楚發現，當地已經完全轉變為以漢人嫁娶婚為主的婚姻形式。

雖然文字敘述顯示西拉雅族在日治時期已經轉變為漢人父系繼承社會、行嫁娶婚；但戶籍資料卻顯示西拉雅族在日治時期有極高的招贅婚比例。日治政府於1905年著手進行臺灣住民的戶籍登記制度，舉凡住民的種族、種痘、纏足、吸鴉片與否等基本資料，以及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徙等動態資料，都詳實記錄在戶籍簿中。1905年之後的動態資料變更必須於實際發生後立即親赴戶籍主管機關（警察單位）核備，1905年之前的變更則採取記憶回溯法登錄。關於種族之註記，可區分為內地人（日本人）、本島人（日治之前即定居臺灣的漢人、熟番、生番）、外國人（日治時期移入的清國人、韓國人等）。本島漢人又依照祖籍分為「福」（福建）、「廣」（廣東）及「其他」（非福建、廣東）。其中同一家戶成員之種族註記承襲自其生父之種族註記，就算是被領養亦隨其生父，唯有生父不詳者從其生母（Wolf & Huang, 1980）。

1995年人類學者莊英章與Arthur Wolf（武雅士）利用中研院及清華大學學者所搜集的臺灣不同區域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依照區域別以及種族別對出生於1880～1905年間的初婚女子婚姻狀況進行分析，發現21個分析研究區中，唯一為熟番主要組成地區—臺南縣大內鄉西拉雅女子，有全臺第二高的招贅婚比例（24.4%），僅次於三峽鎮漢人女子（25.0%），遠高於20個其他研究區漢人女子的平均（12.6%），更遠高於大內漢人女子的招贅婚比例（9.8%）（Chuang & Wolf, 1995）。2003年人類學者John Shepherd同樣利用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發現臺南縣東山鄉吉貝要區域的西拉雅女子有與大內西拉雅女子一般高的招贅婚比例：出生年在1886～1899的吉貝要西拉雅女子，有32.1%比例選擇招贅婚，與同樣出生年期間的大內西拉雅女子招贅婚比例相當（35.2%），遠高於同樣出生年期間的大內漢人女子招贅婚比例（14.4%）。Shepherd提出疑問：在全臺極少數西拉雅族聚居的區域，卻同時顯示極高的招贅婚比例，這是因為母系繼嗣文化的遺留？還是已經受到漢人父系繼嗣文化影響、行招贅婚僅僅是女子家庭中缺乏男嗣？

本文分析吉貝要、大內這兩個西拉雅族裔組成的村落中適婚女子的家庭結構以及婚姻選擇，希望解答西拉雅族母系繼嗣文化是否留存至日治時期的問題（圖2）。日治時期吉貝要及大內組成居民熟番比例各佔82%以及25%，因此可以劃



圖 2. 臺南地區西拉雅族分布區域。1934 年日治戶籍登錄熟番註記者，臺南州有 9,183 人，大部分居住在圖中顯示的幾個區域。本文即根據大內、吉貝要兩地戶籍資料進行分析。

分出吉貝要西拉雅女子、大內西拉雅女子、大內漢人女子3群進行比較。首先可以發現大內漢人女子的婚姻選擇，明顯的受到是否有兄弟所影響：無兄弟者行招贅婚比例為41.3%，有兄弟者行招贅婚比例則降到13.9%。有趣的是，西拉雅女子的婚姻選擇同樣受到兄弟有無所影響：大內西拉雅女子無兄弟者行招贅婚比例為66.7%，有兄弟者行招贅婚的比例降到37.7%；吉貝要西拉雅女子無兄弟者行招贅婚比例為62.5%，有兄弟者行招贅婚的比例降為27.5%。即使如此，族裔差異仍對於婚姻選擇有影響：無論是大內或是吉貝要西拉雅女子，家中有兄弟者選擇行招贅婚的比例(37.7%；27.5%)，皆高於大內漢人女子家中有兄弟者(13.9%)(圖3)。

圖 3. 日治時期戶籍簿中招贅婚一例。戶主為女子，種族註記為熟（熟番；西拉雅），出生別長女，家中有兄（前戶主 XXX 妹），顯示非因家中無兄弟行招贅婚，可謂受母系繼嗣文化影響。招婿男子種族註記為福（福建；漢人），出生別次男；一般漢人男子贅出者不會是長男，因為長男要繼嗣家業。

初分析得到兄弟有無與族裔背景都對於女子婚姻選擇造成影響，但到底哪一個影響比較大呢？經過邏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發現兄弟有無（無 vs. 有）與族裔背景差異（熟番 vs. 漢人）皆有顯著影響，但兄弟有無的影響力比族裔背景差異來得大：不分族裔背景，女子沒有兄弟者選擇招贅婚比例高於有兄弟者 4.1 倍；相對的，不分兄弟有無，西拉雅女子選擇招贅婚比例高於漢人女子 3.5 倍。因此，日治時期女子選擇招贅婚同時受到兄弟有無以及族裔背景所影響，而兄弟有無的影響力大於族裔背景。也就是說，在日治時期即使是西拉雅族裔高度組成的區域，漢人父系繼嗣文化的影響力已經大於西拉雅傳統母系繼嗣文化。

參考文獻

- 田中賢三，1917。熟番人ノ女子家産承繼權ト其ノ婚姻。臺法月報，11/12:181-184。
- 李亦園，1982。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49-76。臺北：聯經出版社。
- 戴炎輝，1979。赤山地方的平埔族。清代臺灣的鄉治，頁，731-64。臺北：聯經出版社。
- Barclay, Rev. T., 1890. *The aboriginal tribes of Formosa*. In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pp. 668-75.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Chuang, Y. C. (莊英章), and Arthur P. W., 1995. Marriage in Taiwan, 1881-1905: An

- example of regional diversi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781-795.
- Shepherd, John R., 2003. *Siraya marriage practices in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aiwan: preliminary explorations in the Household registe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Plains Aborigine Ethnic Group and Taiwanese Society, pp. 241-286. Taipei: Academia Sinica, Sep 30- Oct. 2.
- Wolf, Arthur P., and Huang, C. S.,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